

## 中銀信用卡「交稅」/「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申請表

傳真熱線：2296 7446

如已傳真，請勿再次郵寄，以免重複

## 1.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以下所有資料)

主卡人姓名 (如信用卡上所示)：\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銀信用卡主卡戶口號碼：|\_|\_|\_|\_| - |\_|\_|\_|\_| - |\_|\_|\_|\_| - |\_|\_|\_|\_|

(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U-Point信用卡、y not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聯營卡及Intown網上信用卡)

## 2. 「傳真 / 郵寄」交稅資料 (請連同下列之稅單副本第1頁一併傳真至2296 7446或以回郵信封寄回本公司辦理)

稅單持有人姓名	稅單上之收款帳號 (請按稅單上11位之收款帳號填寫)	稅單上之到期繳款日 (日/月/年)	客戶指定之繳款日期 (日/月/年)	繳付金額 (HK\$)	備註

1. 如選擇以傳真或郵寄形式繳付稅款，為避免逾期繳交，卡戶請最少於「稅單到期繳款日」/「客戶指定繳款日期」前7個工作天將表格傳真或寄回本公司。2. 主卡戶只可以中銀信用卡繳付個人、附屬卡及/或者第三者之2009-2010年度個人入息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3. 繳稅金額不可超過閣下之信用卡可用額度。4. 繳稅金額不應獲帳積分。5. 申請一經批核不接受取消。

## 3. 「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 (請在適當格內加上「✓」)

本人欲同時申請將交稅款項轉做『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

申請交稅分期，金額為 (如適用，請填寫) HK\$ \_\_\_\_\_

請選擇分期付款期數：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36 個月 (必須填寫)

辦理『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卡戶專享個人化每月特惠手續費；如欲查詢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請致電24小時專線 2929 2228。

中銀信用卡『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之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

1. 持卡人申請『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月結單分期』)須受『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及此注意事項所約束，兩者如有差異，就差異部份則以後者為準。2. 『月結單分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中銀尊卑白金商務卡除外)、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Intown網上卡、美元卡、長城國際卡、中銀循環易達錢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預付卡的持卡人。3.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提平信用卡帳戶狀況而定，有關費用及其實際利率將顯示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月結單分期』的網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電中銀信用卡專線2929 2228查詢。實際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4. 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及分期額由卡公司全權決定。卡公司對『月結單分期』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卡公司拒絕有關申請，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5. 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及/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將記入其信用卡帳戶內。6. 『月結單分期』只適用於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結單內之新增零售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結餘轉戶、網上繳費及『繳費易』交易。購買商場禮券、現金分期、上期月結單的結欠、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已批核分期之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類別，均不可辦理『月結單分期』。7. 申請『月結單分期』金額須達或相等於HK\$1,000或以上(如持卡人選擇以36個月還款，分期金額最少須達或相等於HK\$2,000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分期金額不可超過持卡人的信用卡額度。8.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月結單分期』，a) 持卡人須於月結單到期前的3個工作天(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或之前於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指示將不獲處理；b) 凡每天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輸入的『月結單分期』指示，將於同一天內處理，於上述時間後輸入的指示，將於翌日處理；及c) 如『月結單分期』指示成功處理，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持卡人亦可瀏覽『網上服務』『月結單分期』項下的『查詢交易紀錄』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9. 如持卡人提早還款，必須繳付所有尚未還還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續費、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並需額外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HK\$300。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帳戶內。10. 『月結單分期』不適用於有違持卡人合約、帳戶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帳戶。11. 『月結單分期』申請一經批核，將不可取消。12.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13. 如此注意事項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卡戶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向，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本人(等)明白貴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此申請而毋須申理由。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列印於本申請表內的條款。

X

卡戶簽署 (必須與中銀信用卡背面/申請表簽名相同)

日期

REFOCT10

中銀信用卡24小時專線：2929 2228

網址：www.boci.com.hk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copy,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2853 882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卡戶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公司寄上的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致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辦理有關手續，此項安排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中銀信用卡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1728香港干諾道西六十八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20字樓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BOC CREDIT CARD (INT'L) LTD  
20/F BOC CREDIT CARD CENTRE  
6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